



治療用途豁免 (TUE) 申請檢查表：
神經病變痛 (Neuropathic Pain)
禁用物質：麻醉劑 (Narcotics)、大麻 (Cannabinoids)



本檢查表旨在指引運動員及其醫生了解治療用途豁免 (TUE) 申請案應檢附之資料，以利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委員會評估該案是否符合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 之相關核可標準。

請注意僅填寫治療用途豁免 (TUE) 申請表是不夠的；**必須**提供佐證文件。完整的申請資料和檢查表**不保證**治療用途豁免 (TUE) 之核可。相反地，某些情況下，一份合格的申請文件未必包括檢查表上每一要項。

治療豁免用藥申請表必須包括：	
	所有部分均需手寫清楚
	1. 向國際運動總會 IF 申請：所有資料需以英文提交 2. 向本會 CTADA 申請：申請書填寫語文請參閱申請書上說明，其餘文件建議以英文提送
	申請醫生簽名
	運動員簽名
醫療報告應包括以下細節：	
	病史：精準中樞或周邊神經系統的損傷和其引起的疼痛（例如，中樞、幻肢痛、局部疼痛症候群）、疼痛特徵、其他藥物和非藥物治療方法
	神經系統檢查的結果
	與疼痛臨床描述相關的診斷結果之總結
	具醫生說明的症狀、表徵和檢查結果（若可取得，醫師最好是神經科醫生、物理治療或疼痛專家）
	診斷
	處方使用的麻醉劑或大麻素（兩者均賽內禁用，這幾類的所有禁用物質均明確列在禁用清單上），包括劑量、頻率、給藥途徑
	對治療的反應
	說明替代藥品 [例如：抗憂鬱藥 (antidepressants)、抗痙攣劑 (anticonvulsants)、tramadol, capsaicin, lidocaine] 未使用或不能使用的原因
診斷式檢查結果應包括以下文件：	
	影像結果：若有可適用的電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造影的結果
	其他檢查結果：肌電圖、適用的神經傳導檢查
附加資訊包括	
	依藥管單位規定之專家意見